

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

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3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籌備會議通過

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學程為辦理各項招生業務，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，訂定「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 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委員會由學程主任及教師共 3-6 人組成，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教師代表由學程事務會議中推選組成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本委員會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，秉持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，並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(一) 審議本學程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標準、錄取名額、招生名額及招生相關事宜。

(二) 審議本學程各項招生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成績配分比例。

(三) 其他與本學程招生相關之事務。

五、本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視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，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其餘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。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委員若為應考學生三親等以內或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行迴避該次招生相關業務。七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